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王綦臻

張軒碩

上二人共同 黃瀕寬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立展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2人依法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項目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5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惟依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2人就附表所示項目之請求，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7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 $\times$ 1/3=6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2人各請求給付失業補助差額16,568元（合計為33,136元）部分，應無上揭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綜上，原告2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,6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呂憲雄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

附表：

原告	王綦臻	張軒碩
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請 求 項 目	資遣費	12,000元	12,000元
	預告期間工資	16,000元	16,000元
	休息日加班費	46,060元	57,340元
	提繳勞工退休金	9,570元	9,570元
小計		83,630元	94,910元
合計		178,540元	